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7-012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 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9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刊登《公司拟出售资产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126、130、135、142）。公司以转让晋亿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亿公司”）股权形式整体销售香港永兴街“维港·园商住大厦”项目，以晋亿公司资产即项目总发展价值（包括香港永兴街3号维港·园商住大厦）作价4.8亿港元（折4.26亿元，当前汇率0.8885，下同），出售给BLOSSOM FIELD VENTURES LIMITED。按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款项公司子公司武夷企业有限公司已经完成收款。具体如下：

1、由我方代表律师行于2016年12月1日收到并托管的定金48,000,000.00港元（折42,648,000.00元），我方代表律师行已于2016年12月29日开票给武夷企业有限公司，武夷企业有限公司已收款。2、2016年12月30日，我方收到买方代表律师行开具的抬头给集友银行的支票，直接用于偿还集友银行贷款本金和利息共计254,751,005.98港元（折226,346,268.81元）。随后，晋亿公司和集友银行的借款合同已经解除，公司子公司武夷企业有限公司和武夷建筑有限公司为晋亿公司向香港集友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也同时解除。3、截止2016年12月30日，项目有工程款4,811,714.75港元（折4,275,208.56元）尚未支付，按协议，我方收到买方代表律师行开具的抬头给我方代表律师行的支票，该款项暂存我方代表律师行保管，以确保未来相应工程款的支付。4、剩余款项172,437,279.27港元（折153,210,522.63元），在2016年12月30日交割时由买方代表律师行开具支票给武夷企业有限公司，武夷企业有限公司已收款。

本次交易交割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9日